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8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2/01

《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2月13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郭立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
蔣志豪先生

稅務局助理局長
朱鑫源先生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
李何詠雯女士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
周浩民先生

稅務局總系統經理
梁錦衡先生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
趙世明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由於主席未能出席，陳國強議員獲委員推選暫代主持會議。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464/02-03號文件]

2. 2002年11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a) 示範如何透過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及電話報稅系統使用通行密碼提交電子報稅表

4. 政府當局利用視聽器材輔助，示範如何透過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及電話報稅系統提交電子報稅表。

(b) 就委員於2002年11月12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立法會CB(2)610/02-03(01)號文件]

5. 單仲偕議員表示，雖然他不反對使用通行密碼作為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的一種認證方式，但他不能接受把通行密碼視為一種簽署形式，而且由於通行密碼與數碼簽署的安全程度不同，他不能接受給予這種簽署形式與數碼簽署相同的法律地位。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藉以下方法，改善透過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進行電子報稅的擬議系統 ——

- (i) 如納稅人提出要求，當局須透過向其發出電郵訊息，確認已收妥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報稅表；
- (ii) 在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系統運作一年後，為該系統提供一項“存檔及回復”功能；
- (iii) 容許納稅人檢索／列印他對上一份電子報稅表，使他只需修改數個輸入項目，即無需再次輸入所有資料；及
- (iv) 探討可否在稍後階段接受使用目前由其他操作系統(例如Linux)支援的其他中文軟件；

(b) 藉以下方法改善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 ——

- (i) 修訂條例草案第2(b)條，以區分數碼簽署與通行密碼是分別用作簽署及認證報稅表用途；及
- (ii) 如當局認為有需要，應提供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以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

(c) 探討可否向納稅人提供已付郵資的回郵信封，用作提交紙張形式的報稅表，並從所收得的稅款中收回郵資。

I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7. 法案委員會決定押後至下次會議才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IV 下次會議日期

8. 法案委員會商定於2003年1月舉行下次會議。會議日期將於稍後通知各委員。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日期：2002年12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1-0048	秘書	選出是次會議的主席	
0049-0052	陳國強議員	確認通過2002年11月12日會議的紀要	
0053-1349	政府當局	示範如何透過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提交電子報稅表	
1350-2059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陳國強議員 楊孝華議員	就提交報稅表而言，採用數碼簽署與通行密碼作為簽署形式的分別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及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2100-4714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陳國強議員 許長青議員 單仲偕議員	對於透過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提交報稅表及該系統界面的意見	政府當局將考慮委員的意見
4715-5156	政府當局	示範如何透過電話報稅系統使用通行密碼進行電子報稅	
5157-5753	楊孝華議員 陳國強議員 政府當局	對於透過電話報稅系統報稅的意見	政府當局將考慮委員的意見
5754-010408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法案委員會上次會議席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及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2)610/02-03(01)及(02)號文件]	

010409-011333	陳國強議員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	在電話報稅系統中採用通行密碼	
011334-011447	陳國強議員 政府當局	提供已付郵資的回郵信封以用作提交紙張形式的報稅表	政府當局將加以考慮
011448-011853	陳國強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2月31日